德 州 学 院

德州市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 国办发〔2015〕36 号文件全面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 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6〕1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 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5 号)等文件精神,规范德州市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以下简称"双创基地")的管理,保障和促进双创基地的建设和可持续发展, 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双创基地是经学校批准成立,以公益性、示范性、 专业性、创新性为主要特征,致力于为师生创新创业提供服务的 创新创业实践平台。
- 第三条 准许进入基地的项目为本校师生为主体创办的公司,分为学生自主创业公司和师生共创法人公司。学生自主创业公司指为满足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需要而组建,并已在七点创业谷等孵化基地孵化成熟的公司;师生共创法人公司指由大学生团队和指导教师共同组建的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登记的从事经营管理的法人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
- **第四条** 双创基地充分发挥师生的创新创业主体作用,入驻项目自筹资金、自主经营、自我管理、自负盈亏。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双创基地归属创新创业学院管理,双创基地办公室 挂靠在创新创业学院,创新创业学院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

第六条 双创基地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 1. 负责基地的全面管理,制定管理制度和发展规划;
- 2. 负责受理创业团队的申请和组织专家评审等工作;
- 3. 负责基地的整体宣传,尤其是创业企业的宣传、推广等工作:
- 4. 聘请校内外专家、专业教师、创业人士等为学生创业提供 指导:
 - 5. 负责争取校内外对双创基地创业项目的各项政策扶持;
- 6. 负责对创业团队项目的实施过程进行监督,防止出现擅自 转租或超范围经营等违规行为;
 - 7. 负责双创基地的其他日常管理工作。

第七条 双创基地设专家组,专家组成员由创新创业学院从市人社局、科技局、大数据局等职能部门,学工部、团委、就业指导处、实验管理中心、后勤处等学校职能部门,相关学院负责人、教师代表中聘任。专家组负责对双创基地入驻项目的进行项目可行性论证,并为入驻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和项目建设指导。

第三章 项目的入驻

第八条 双创基地办公室负责受理入驻项目的申请,并进行审批。入驻项目需以自主创业团队为载体,并以项目主要负责人所在院系作为依托单位。依托单位应对项目进行全面审核,签署意见。

第九条 基地入驻的创业项目分为科技类、服务类和商贸类等类型的公司。学校鼓励科技类型公司优先入驻。

第十条 入驻条件

- 1. 入驻项目必须立足于创业团队的自身专业领域,以提高专业技能和创新实践能力为主要目的,对全校师生自主创业工作具有典型示范作用;
- 2. 项目团队负责人或企业法人须为我校全日制在校学生或 毕业五年内的我校毕业生,且学生在依托项目成立的公司中持股 不低于 20%;
- 3. 团队的创新创业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发展政策、法律和环保要求;项目技术成熟,已进行小批量试运营,具备创新性和商业性;市场发展潜力大,预期经济与社会效益显著;项目具有可行的盈利模式或能体现较好的育人效果:
- 4. 学校提供创新创业平台,创业者自筹资金、自主经营、自 负盈亏,独立承担责任,具备一定的项目启动资金和承受风险的 能力;创业者应有完整、合理及有效的市场经营计划,突出重点, 充分整合社会资源,发挥市场作用,同时依托我校学科和专业优 势,充分体现育人效果;
- 5. 团队须聘请至少一位相关专业领域的校内专任教师作为项目指导教师,负责对团队的日常运营指导与监督;能够自觉遵守基地的各项管理制度,确保项目在基地期间能够正常运营;
- 6. 项目团队成员在入驻期间须每年参加 "互联网+"、挑战 杯、山东省大学生科创大赛或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 7. 入驻项目扶持期为2年,自正式签署入驻协议之日起开始计算,项目培养期内应当实现盈利。如果培养期满仍旧不能实现

盈利的,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宣布项目失败,退出基地。

- 8. 入驻项目经过 2 年扶持期并取得经济效益后,应以公司年净利润不少于 20%费用向德州学院教育基金会捐赠或者为二级学院创收等方式回馈学校。如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企业经营困难,经专家评议、学校研究同意后可适当延长扶持期。
- 第十一条 项目装修装饰方案需经基地办公室及学校相关部门审核批准,方可施工,不得擅自对基地既定的框架格局进行改造。
-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须向基地办公室提交入驻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创业项目申报书、创业项目商业计划书、所在学院推荐意见等),基地办公室组织专家团对申请入驻的项目进行评审,报有关校领导审批后,确定入驻团队,签署入驻协议后方可入驻。
- **第十三条** 项目有权获得外部投资,但要与投资方具有明确的合作范围和权力划分,投资方须以扶持大学生创业项目发展为目的,不得出现转租或变相转租等行为。

第四章 基地的管理

第十四条 学校为入驻项目提供以下支持与优惠:

- 1. 免费为入驻项目提供网络端口、水电接口等基础设施;
- 2. 入驻项目享受 2 年的扶持期;
- 3. 对项目办理工商、税务登记和变更、年检及公司代码、银行开户手续提供指导;
- 4. 联系有协作关系的咨询公司, 为项目提供技术与管理的咨询服务:
 - 5. 协助项目解决其他有关事宜。
 - 第十五条 入驻项目应遵守的有关规定:

- 1. 建立健全的组织机构, 财务管理等制度, 完善的岗位责任制:
- 2. 严格执行双创基地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及《德州市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入驻协议书》所列条款;积极支持、协助、配合学校开展各种创业服务工作;
 - 3. 服从项目所属学院及创新创业学院的双重管理;
- 4. 守法经营,不得从事经营许可范围以外的商业活动,不得 从事违反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的活动,不得对本项目经营场地进 行出租、转租或变相转租;
- 5. 严格遵守基地作息时间,注意做好用水用电、防火防盗等 安全措施;
- 6. 承担项目运行期间水电等资源费、物业管理费、污水排放费、垃圾处置费等相关费用,按商业价格标准执行。
- 7. 创业项目不再需要使用基地场所时,应主动提出退出申请,经批准后,及时处理好退出的有关事宜。

第十六条 项目经营管理

- 1. 项目负责人在接到基地批准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应与项目所属学院达成意向或签署合作协议,与基地签署《德州市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入驻协议书》,项目负责人根据申报书和协议书,认真编写"德州市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入驻经营计划表",报送基地办公室审查,作为创业项目实施和检查的依据;
- 2. 项目运营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遵守基地的各项规章制度;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对外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 3. 项目负责人每年1月31日前应向基地办公室报送《德州

市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入驻项目运营报告》,包括项目业绩的实证材料和学生参与及获奖情况等,作为创新创业学院对项目运行情况年度考核的依据;对于不报送或工作无进展的项目,停止执行实施计划,于一周内按规定纠正、补报的,恢复计划实施;逾期不纠正、补报的,终止计划实施;

- 4. 创业实施过程中,涉及改变预定项目内容、终止计划实施、 提前或延期等变动,项目负责人须提前向创新创业学院提出报告;对未经批准的项目,不得随意变动实施内容;
- 5. 对实施计划执行不力或难以取得预期效果的项目,创新创业学院有权予以撤销或中止;对于违反国家有关法规的,将追究相关责任;
- 6. 项目运营期内,负责整个项目建设和各类设备、设施、管 线的日常维护、维修并承担全部费用。
- 7. 项目需积极配合学校及上级部门的来访考察、评审、检查 等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安全管理

- 1. 项目应制定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做到安全、有序经营;
- 2. 按照基地工作时间(早8:00 至晚22:00)及时开关门, 下班后,切断电源,检查各个房间安全状况:
- 3. 项目团队成员发现任何安全隐患,有义务立即向保卫处或者双创基地办公室报告;由于管理不善,发生安全事故,损失由创业团队承担,后果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 4. 对入驻基地的校外工作人员进行无犯罪记录核查及心理 健康排查,并做好登记备案留存。

第十八条 周边管理

- 1. 自觉维护项目周边公共区域的环境卫生,保证各自经营区域及周边区域干净整洁;
 - 2. 项目应在协议指定区域内经营,不得私自占用公共区域;
- 3. 在基地内举行大型活动,需提前三天向双创基地办公室报备。

第五章 项目企业的迁出

第十九条 合同期满迁出:

入驻项目在双创基地时间达到协议期满,办理企业迁出手续,即可迁出。到期后如需继续使用场地的,应提前申请。

第二十条 自主申请迁出:

因入驻项目自身原因,项目负责人提出迁出申请,经双创基地管理办公室审核后,终止协议,办理相关手续,方可迁出。

第二十一条 考核不合格迁出:

创新创业学院定期组织专家对入驻项目进行考核,项目存在下列 1-5条之情况者,将发出退出通知,要求其退出双创基地;项目存在下列 6-9条之情况者,将发放整改通知,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合格后可继续经营,整改不合格则退出双创基地:

- 1. 创业团队或项目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者;
- 2. 创业团队或项目违反国家、地方和学校各类管理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或出现严重安全责任事故者;
 - 3. 创业团队或项目侵害他人利益,造成严重后果者;
- 4. 创业团队擅自转让学校提供的硬件设施、设备或业务渠道、载体者: 私自转租或变相转租给其他经营者:

- 5. 项目扶持期之后仍旧不能实现盈利的:
- 6. 入驻三个月内, 创业团队无实际项目运作者;
- 7. 不能按照学校、专业发展要求及不具有创新性的项目;
- 8. 因各种原因, 创业团队无法正常运作者。
- 9. 其他需要整改的情况。

第二十二条 创业团队在收到退出通知后的 15 日内,需结清应缴费用,撤出设备,清理场地,并办理有关手续。逾期不退出者,双创基地办公室将从逾期之日起参照周边房租标准的 120% 收取场地租赁费。

第六章 项目考核评价体系

第二十三条 项目考核依据:

- 1. 创业项目商业计划书;
- 2. 项目相关管理制度、项目章程等;
- 3. 《德州市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入驻协议书》;
- 4. 《德州市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入驻运营计划表》;
- 5. 《德州市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入驻项目运营报告》。

第二十四条 考核对象:

入驻德州市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内,并在指定场所开展工作的项目。

第二十五条 考核内容:

评估考核内容为项目诚信守法情况、运行情况、经营管理能力、基地制度执行情况、项目发展潜力等五个方面。评估考核采取量化计分的形式,按照《德州市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入驻项目评估考核标准》(附件1)进行打分,总分值为100分。

第二十六条 考核组织及原则:

- 1. 双创基地管理办公室负责项目考核、评价、监督与检查;
- 2. 双创基地管理办公室应本着公正、公平、公开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履行自己的指导、监督、检查职能,将项目的经营情况真实反映出来。

第二十七条 被评估考核项目按考核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 1. 项目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项目经营情况及利税情况报告;
- 3. 项目在编人员及就业人员花名册;
- 4. 项目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财务、人事、营销);
- 5. 项目参赛及获奖情况;
- 6. 项目参与教学科研及校地校企合作情况等。

第二十八条 考核程序和方式:

- 1. 考核程序:
 - (1) 由双创基地办公室工作人员通知项目负责人;
 - (2) 项目负责人根据评估考核要求准备材料;
- (3) 双创基地办公室组织专家对评估考核材料进行审核, 必要时对项目进行实地考察;
 - (4) 根据评估考核指标体系进行计分;
- (5) 评估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向各项目反馈,同时在基地内公布。
- 2. 项目考核为年度考核, 在每年的年底至下一年第一个月进 行;
- 3. 参与考核的部门及专家在项目考核结束后,将考核检查中 发现的问题和结果反馈给双创基地办公室,由基地办公室反馈给 相应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针对管理中的不足和问题,落实到

相关责任人员,在五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并将整改后的结果及时送报给双创基地办公室,办公室验证整改结果。

第二十九条 评估考核结果:

评估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与不合格三种,考核得分在80(含)~100分为优秀,60(含)~79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入驻企业在创业业绩评估考核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 视为考核不合格。

- 1. 项目进展不正常。项目没有按照所提交的创业项目计划书 开展商业活动,项目开展处于停顿状态的;
- 2. 在双创基地内未能正常开展工作。项目入驻双创基地后, 工作人员未按要求在基地内开展工作,项目用房长期处于空闲或 关闭状态,或占用场地开展与项目运营无关业务的,或私自将经 营场所转租(让)、挪作它用的;
- 3. 未能按时向双创基地办公室上报报表或材料,或所反映的 内容不真实,通过整改无效的;
 - 4. 入驻项目终止实施项目计划的;
 - 5. 不按时、足额交纳应缴费用的;
 - 6. 创业团队出现重大事故的;
- 7. 项目存在违反《德州市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入驻协议书》和项目相关管理制度、项目章程条款中的现象。

第三十条 评估考核结果的使用:

依据评估结果,对年度评估考核优秀的创业项目,作为重点 服务对象,在政策扶持、经费资助等方面予以倾斜,组织外出考 察学习等。 入驻项目在评估考核中,一次评估不合格,将发放退出警告, 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合格后可继续经营;限期整改不合格,责 令其退出双创基地,自行撤出设备,清理场地,终止提供相关扶 持政策和服务。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遵照国家、省、市和学校有 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 德州市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入驻项目评估考核标准

德 州 学 院 2021年11月4日

附件

德州市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入驻项目评估考核标准

考核内容	分值	具体指标	评分标准	基准分
项目守法 诚信情况	10	守法诚信经营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服从有关 行政机关的监督管理、按时缴纳相关费 用,没有投诉,没有欺诈行为等	10
	40	项目获奖情况	项目参加 A 类竞赛并获奖或大学生创新 创业训练计划国家级立项或获得发明专 利 1 项或发表 A 类论文 1 篇	15
			项目参加B类竞赛并获奖或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省级立项或发表B类论文 1篇	10
			项目参加 C 类竞赛并获奖或发表 C 类论 文 1 篇	8
			项目参加 D 类竞赛并获奖或发表 D 类论 文 2 篇	6
			项目未取得研究成果	0
项目人才 培养情况		实习就业	为学校提供就业或实习岗位20个以上或 团队成员实现高质量就业6人以上	15
			为学校提供就业或实习岗位10个以上或 团队成员实现高质量就业4人以上	10
			为学校提供就业或实习岗位5个以上或 团队成员实现高质量就业3人以上	6
			提供就业或实习岗位5个以下或团队成员实现高质量就业3人以下	2
		社会服务	积极配合学校学科建设和专业建设,为社会提供科普教育或参观考察,大幅提高学校社会影响力	10
			配合学校学科建设和专业建设,为社会提供科普教育或参观考察,并形成一定影响力	6
项目成果 转化情况	10	成果应用	取得应用类成果 1 项,或为企事业单位解决重大科技难题,在实践中推广应用产生重大经济效益,成果转化获得净收益 30 万元及以上	10
			取得应用类成果 1 项,或为企事业单位解决科技难题,在实践中推广应用产生较大经济效益,成果转化获得净收益累计 20 万元及以上	8

考核内容	分值	具体指标	评分标准	基准分
			在实践中推广应用产生较大经济效益, 成果转化获得净收益累计10万元及以上	6
			无应用性成果, 未取得成果转化收益	0
项目经营 管理情况	20	管理制度建立	管理制度健全,管理规范	10
			管理制度基本健全,管理较为规范	5
			管理制度不健全,管理不规范	0
		经营利润	年度净利润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	10
			年度净利润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	8
			年度净利润额达到50万元以上	6
			年度净利润额达到30万元以上	4
			年度净利润额达到 20 万元以上	2
			年度净利润额 20 万元以下	-10
基地制度执行情况	20	制度落实情况	遵守基地作息制度、清洁卫生,按时缴 纳水电费等各项费用,执行情况较好的	10
			执行情况一般的	5
			执行情况较差的	0
		提交各类报	主动提交各类考核、审查报表, 自觉提	10
			交重要工作信息的	
		表、信息情况	经常迟交或提交材料不全的	5
			从未提交的	0